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7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集银科技、鹏煜威科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集银科技、鹏煜威科技对未来发展的统筹安排，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正业科技进一步加强管理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充分发挥出“1+1>2”的整合效应，逐步形成正业科技总部经济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正业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集银科技、鹏煜威科技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集银科技、鹏煜威科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昌南星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南昌正业与南昌南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尽快完成南昌正业的厂房建设工作，争取中高端功能膜生产项目尽快开工，为中高端功能膜产品在 2017 年早日投入市场实现销售争取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董事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徐同属于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